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项目编号：JKT2022-2

项 目 名 称：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食堂食材采购

采 购 人：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蕴泓凯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3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3 -

二、资金来源 - 3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

四、磋商有关说明 - 3 -

五、投标保证金 - 4 -

六、其它有关规定 - 4 -

七、联系方式 - 5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6 -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6 -

二、服务及质量需求 - 6 -

三、原材料安全要求及直观质量验收基本标准 - 7 -

四、定价规则 - 8 -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 10 -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10 -

二、报价要求 - 13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3 -

四、付款方式 - 15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7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7 -

二、评审标准 - 19 -

三、无效响应 - 20 -

四、采购终止 - 21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22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24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5 -

##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蕴泓凯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食堂食材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估金额****（万元）** | **投标保证金****（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 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食堂食材采购 | 185 | 3 | 1 | 本项目服务期为1年，有效报价为折扣系数报价（详见评分标准报价部分） |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或企业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营业范围含配送或食品销售或蔬菜，水果，家禽或初级农产品等。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cetzig.com/）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补遗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磋商文件公告期限：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2022年3月2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

1.报名和招标文件发售期：2022年3月2日-2022年 3月6日17:30（工作时间）

2.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分包（售后不退）

2.1招标文件购买方式

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投标人与招标代理公司负责人联系购买招标文件，并将《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后发送至605829334@qq.com（邮箱）。在开标现场换取票据。

联系人：余红

联系电话：13527489081

3.在报名和招标文件发售期截止时间内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报名才被接收。

（四）投标地点：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3月7日北京时间10:00

（六）开标时间：2022年3月7日北京时间10:00

（七）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 五、投标保证金

（一）保证金递交

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保证金金额为叁万元整。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将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6日北京时间18:00。

保证金账户

户 名：重庆蕴泓凯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重庆中山支行

账 号：11261000000487279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由招标代理公司在五个工作日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代理公司收到原合同,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cetzig.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重庆蕴泓凯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红

电 话：13527489081

地 址：重庆市枣子岚垭正街101号

（二）采购人：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老师，王老师

电 话：18716407614，13908308585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江桥路1号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估金额****（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食堂食材采购 | 185 | 1 | 服务期为1年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二、服务及质量需求**

1．配送物品价格按照本地区实际市场价格确定，配送公司与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每季度进行一次市场采价，确定下一配送周期的配送食品结算价格。

2．配送公司按要求对每日采购需求量进行确认，配送企业接受配送任务后，应按要求向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符合品相及规格要求的优质、新鲜货物。同时，畜禽鲜肉类产品必须符合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畜、禽产品》及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新鲜蔬菜类产品污染物限量须符合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农药残留量须符合GB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 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配送产品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并经出厂检验合格，同时要求索取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应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3．配送时间在每天早上6：00时前到达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配送公司要配置“配送专用车”，凭专用通行证进出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食堂区域内道路。蔬菜、肉类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料及物品可视各单位实际需求酌情配送，确保食堂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4．配送公司应针对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特殊性，根据日常配送制定相应的急保障物资预案，紧急情况下还应在接到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配送通知后（半小时内），按照一天的膳食所需物资的要求完成应急餐饮物资采购配送任务。

5．对于质量及数量有问题的食品要保证退货，并及时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对采购确定的原料规格市场确实缺货的，经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同意后，可临时调整配送规格，价格按实际情况浮动。要努力提高有关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不得强制向食堂配送不符质量标准的食品。如发生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或按《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规范及考核标准》未达到要求的，将按照考核标注对供应商进行处罚。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补偿（赔偿）包括履约保证金，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所有损失由配送公司承担。

6．配送公司向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食堂提供符合品相及规格要求的货物，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或检验检疫证明等交采购人保存。

7．配送公司应保证及时提供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经相关部门质量监测认证后，由配送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配送公司赔偿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列入政府采购征信记录。

**三、原材料安全要求及直观质量验收基本标准**

1.原材料安全要求

（1）配送公司所供应配送的货物质量必须达到采购人要求及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2）配送提供的生鲜类原材料，必须通过检疫检验（畜禽鲜冻肉类），有害物残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原料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特殊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

（3）配送公司所有原材料每日均留存样品一份，保存时间为48小时，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期检查或由招标方不定期送检。

2.货物直观质量验收基本标准

（1）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当日采摘，当日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水果类必须保证果型匀称，色泽均匀，无干疤、斑点、裂口、腐烂，口感好，并按采购人送货前提出的具体果大要求供货。

（2）肉禽类必须保证供应当日生产的产品，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禽肉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蛋类须保证5日内产品。

（3）水产类须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统一，水产类净菜须保证处理干净、表面无鳞片、血迹、内脏清理彻底、无异味。

（4）干货类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送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二分之一，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5）调味品须保证规格品种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大小包装规格齐全、送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二分之一。

（6）其他预包装食品须保证规格品种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包装规格、口味、种类齐全。保质期在3天以内的，必须是送货当天生产的货品；保质期在7天以内的，送货日不超过生产日两日；保质期在6个月以内的，送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保质期在6个月以上的，送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二分之一。

四、定价规则

1．采价周期及时间：每季度选择本地区超市、市场进行一次市场采价，若出现市场行情波动较大的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可调增市场采价频率，具体采价日随机，采价时间为当日超市早市时间（9:00-12：00）。

2．采价成员：每次采价人员不低于3人，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牵头组织采价，配送公司1人，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人及以上，并在询价表上签字确认。

3．采价方式：由供货商先提出供货清单，并初步对所提供的货物设定价格，采价人员到市场进行实地询价，市调工作应在12:00以前完成。

4. 定价：每次采价至少应在不低于两家以上不同的大型超市、农贸市场进行，以不同超市、市场时价的平均价（特价商品除外）为基价（如：某食材，若两家不同的大型超市的时价分别为7元、6元，则取两家超市的平均价6.5元为该食材的基价；若只有1家超市有售，则以该超市时价为基价）。中标人对结算价格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超市询价对价格复核。个别在超市无法询价的品种，由双方在合同中商定，酌情处理。

##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实施时间：

（1）服务周期为一年。

（2）中标人产生后5个工作日内将本企业供应的各类大宗物资的品牌、生产企业、技术等级、参数标准等信息报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3）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对本项目中标服务企业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跟踪具体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等；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小组对合同执行情况，供货价格、货品质量等进行检查和抽查。

（二）服务地点：重庆市南岸区江桥路1号。

（三）验收方式：

（1）由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有食堂的指定专人负责按照统一配送目录中的相关产品名称及质量标准自行组织货物验收。

（2）中标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必须接受采购人的考核（详见下表：《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食材配送服务规范及考核标准》），考核依据费用结算周期每1个月进行一次，考核结果作为对配送公司日常工作的跟踪评估依据，与支付结算费用挂钩。分值低于8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分值低于90分的，每少1分扣除结算费用200元。

（3）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规定、合同约定以及采购人制定的配送服务考核评分办法（详见下表）等进行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规范及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检查具体内容 | 考核评分标准 | 打分（说明扣分原因） |
| 规章制度 |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人事、食品安全、应急预案、进出货管理、防火防盗、卫生消毒、内部考核、人员培训等相关管理制度，同时各项制度必须上墙。 | 无相关管理制度，每缺一项，扣5分。制度未上墙，每缺一项，扣2分。 |  |
| 从业人员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成立服务机构、人员并执相关岗位资格证书等，将人员配置的基本信息、身份证复印件、相关岗位资格证书送达采购人备案，人员变更的，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将新资料送达备案。采购人不定期抽查人员配置情况。 | 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每缺少1人次，扣5分。未按规定送达人员资料，每出现1次，扣2分。 |  |
| 岗位职责 | 各类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岗位职责、卫生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等）齐全，并公布上墙、落实到人。 | 无岗位职责，每缺一项，扣5分。职责未上墙，每缺一项，扣2分。 |  |
| 原材料来源及质量保证 | 1.配送公司向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食堂提供符合品相及规格要求的优质、新鲜货物。必须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或地点进货，有相关品牌合作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等文件。产品证件（合格证、检验检疫证、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齐全。 | 原材料验收时质量不符合要求，配送公司无条件重新更换货物，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每出现一次，扣10分；影响服务中心食堂正常开餐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每出现一次，扣20分，并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处罚。预包装产品及散装货品验货时，如未达到要求的，视为不合格产品，每发现一次，扣10分，并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处罚。 |  |
| 2.各类货物包装符合国家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280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17374《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等标准规定和卫生要求，有注册商标和生产许可证号等，散装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验检疫证明等。 |
| 3.配送公司须按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要求，对其供应配送的货物和采购渠道及配送过程严把质量关。对货物提出质量和数量异议的，配送公司无条件退换货。 | 无法提供货物合格证明、检验检疫证明等视货物为不合格产品，每出现一次，扣10分，并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处罚。 |
| 4.原材料验收时不得发生种类遗漏、斤两短缺，与实际清单送货数量不符的情况。 | 原材料验收时发生种类遗漏、斤两短缺，与实际清单送货数量不符的情况，视情节轻重，扣5-10分，并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处罚。 |
| 5.配送公司要制订供货应急预案，明确各种因素造成不能按时送货的应对措施，确保食材供应。 | 未制定相应供货应急预案的，扣5分。 |
| 6.所有原材料每日均留存样品一份，保存时间48小时，接受定期检查或不定期送检。 | 原材料未按要求留存样品，每发现一次，扣5分；样品经相关部门检测为不合格产品的，每出现一次，扣10分，并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件处罚。 |
| 各类台账记录 | 1.配送公司有进出库、退换货记录台账（包括品牌、品种、生产日期、规格、数量、计量单位、拟结算单价等货物内容）。 | 服务中心不定期抽查，台账记录不全，视情节轻重，扣5-10分。 |  |
| 2.配送公司财会人员与采购方及时对账处理当月的配送清单(每月10日前，提交上月相应结算清单以及电子版汇总表等，送货单上价格、月底结算价格与询价表上价格一致)。 |
| 3.配送公司有水果、蔬菜残留农药检测记录台账。 |
| 4.配送公司有48小时视频留样记录台账。 |
| 配送要求 | 1.配送公司接到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正式采购订单后及时备货，按时提供种类明细与价格，并于规定时间保质保量按时配送给服务中心，不得延误；服务中心临时需要少量货品配送，应在半小时内确保配送到位。 | 原材料没有按时配送到位，影响食堂正常开餐，每出现一次，扣20分，并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处罚。 |  |
| 2.配送公司应及时向食堂管理方沟通、反馈因特殊情况造成配送过程不畅或货品无法及时送达的原因。 | 因未及时沟通影响食堂正常开餐的，视情节轻重，扣5-10分。 |
| 服务要求 | 遵守食堂管理方的管理制度，并接受食堂管理方的监督管理。 | 违反食堂管理方相关管理规定，视情节轻重，扣5-30分。不服从食堂管理方监督管理，视情节轻重，扣5-30分。 |  |
| 其他 | 本考核标准中未涉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合同条款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最后得分： | 总扣分： |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商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人工费、宰杀费、保险费、税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本次投标报价以重庆市南岸区范围内的不低于两家以上不同的大型超市、农贸市场等同类产品的平均价为基价（特价商品除外），供应商自行填报折扣系数（折扣系数填报的有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篇的有关内容）。折扣系数必须小于0.96（等于0.96为废标），折扣系数最多保留小数点后2位。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

（1）货物种类

统一配送的食品原料分为生鲜食品类（蔬菜、肉、禽、蛋、水产及豆制品等）、定型包装类（干副、调味、米、面、油、饮料、小食品等）两大类。

（2）包装要求

各类货物包装应分别符合国家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280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17374《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的规定和卫生要求，若采用包装袋，则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包装袋上印有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联系电话，还应有注册商标及生产许可证号、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3）货物质量

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或检验检疫证明等。

中标人应保证及时提供合格安全的产品，不得出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产品。

每批产品出厂前应经当地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合格产品方可销售给食堂。

1. 每日配送计划、时间节点、配送流程根据自身公司情况按采购人要求精确阐述。

 根据采购人配送菜品计划要求每日6点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配送服务要求

（1）中标人必须按照使用单位人员通知的时间（自然界原因造成的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到指定食堂。

（2）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外观检验、感观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等不符合要求或经比对样品感观检验明显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原料，中标人应在验收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接受检验，经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供货。

（4）中标人必须对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食品提供其相关单位的检验检疫证等相关证明。

（5）若采购人对货品质量和数量提出异议，中标人应保证在30分钟以内作出答复，并妥善商处。

（6）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指定食堂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及时调换、补齐。

（7）因配送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中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应法律责任。

（8）中标人必须制订供货应急预案，明确各种因素造成不能按时送货的应对措施，确保食材供应。

（9）采购方如遇紧急情况要求多次及时送货，中标人应无条件及时（半小时内送至指定地点）满足并不添加任何费用。（附承诺函）

4. 违约责任

（1）原材料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采购方食堂正常开餐，中标方以当日需求计划总价款赔付采购方。

（2）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中标方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方有权对中标方处以原材料不合格部分货品总价款金额的罚款。

（3）原材料留存样品经食品安全主管部门检测为不合格，中标方按不合格批次货品十倍总价款赔付采购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

（4）任何因中标方配送原材料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事故，在责任认定后，由中标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中标方配送清单中拟结算价在采购方抽查中确认高于定价标准10%以上，经采购方书面警告，再次出现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6）因采购方未提供必要的交货验收条件，致使中标方无法按时交货的，采购方应赔偿由此给中标方造成的损失。

（7）一方无正当理由中止履行或单方变更、解除本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中标方如出现给采购方及食堂劳务承包方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一经查实，单方终止合同。

### 四、付款方式

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1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2、基本结算形式为先送货后付款，所有订购原料的配送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提供验收报告，按定价周期每1个月结算一次。配送公司送达正式发票后，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15个工作日内付款。采购人定期对中标人货物配送时所附明细清单中拟结算价格进行抽查核实，若报价高于本定价周期确定价格且无情况说明及采购人重新认定记录的，中标人只能按照本定价周期确定价格结算，同时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3倍差额的经济处罚。（均为无息支付）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培训

投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 七、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一）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如有）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不能参加磋商。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不足一个月的除外）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2.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内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信息为供应商名称）2.1“信用信息”查询结果；2.2“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2.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2.4“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查询结果。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4.以上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 3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 |

注：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磋商和澄清。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

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篇规定的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及分值 | 评分标准 |
| 1.报价部分（40分） | 报价（40分） | 有效的投标折扣系数中的最低折扣系数为评标基准折扣系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折扣系数得分。折扣系数得分=（投标折扣基准价/投标折扣报价）×折扣系数权重×100。注：1.折扣系数填报说明 ：如某投标人承诺：本项目包含的所有投标产品在“附近范围内的不低于2家不同的大型超市、农贸市场的同类产品的平均市场零售价（特价商品除外）”的基础上整体给予采购人4%的价格优惠，那么该供应商的折扣系数就填0.96；折扣系数应小于0.96，等于0.96即为废标；折扣系数最多保留小数点后2位，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折扣系数。2.最低折扣系数的认定：如只有A、B、C三位投标人投标，且三位投标人填报的有效折扣系数分别为0.92、0.93、0.90， 那么0.90在所有折扣系数中最低，即为最低折扣系数。 |
| 2.技术方案（30分） | 配送服务方案（7分） | 评价所有涉及本项目配送服务的各方面方案，如货源、采购渠道、供货保障、品质监控、日常管理组织、应急预案、物流配送方案及各种规章管理制度等，评委横向比较（整体配送方案和各项应急预案），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7-5分；评价为良4-3得分；评价为中得2-1分；评价为差得0分。 |
| 质量保证方案（8分） | 1、根据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以及质量追溯系统等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8-6分；评价为良得5-3分；评价为中得2-1分；评价为差不得分。 |
| 农药残余检测设备（5分） | 投标人具有2台（或以上）自有产权的专业检测设备且设备具有相关检测记录的得5分，一台得2.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检测仪器的照片及购买发票复印件。 |
| 检测人员配备情况（5分） | 1、有食品检验专业技术人员1名得1分，此项最多得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以上两项需提供检测员证书、相关人员近期社保缴纳证明，缺项或无法判定的不得分。 |
| 食品加工设备（5分） | 投标人具有1台自有产权的专业加工设备得1分，最高得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加工设备的实景照片，未提供不得分，在中标后现场实地勘察，若弄虚作假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
| 3商务部分（30分） | 仓储能力（3分） | 供应商在重庆市范围内，拥有自行购买或租赁的食品仓库。食品仓库建筑面积累积在5000平米（含）以上的得3分；3000（含）-4999平米的得2分，3000平米以下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必须提供仓储照片、租赁合同或购买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 |
| 项目业绩（8分） | 2018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事业单位或政府机关单位食材配送服务业绩：每个合同得1分，累计最高得分为6分。提供合同及税务机关出具的连续3个月及以上正式发票（平均月度金额15万元及以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食品安全保险（3分） | 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6000万元（含）以上保额合同复印件的得3分；不足6000万元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得分。 |
| 配送车辆（2分） | 供应商拥有自行购买的用于配送货物的冷链货车，每具有一辆配送货物的冷链货车可得1分，最多得2分，如无自有冷藏（冻）车，该项得0分。说明：必须提供相应的自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或自有车辆登记证复印件、车辆照片；租赁车辆必须提供租赁合同。供应商自有车辆行驶证或登记证上标注的车辆所有人须为供应商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
| 配送人员（1分） | 派驻本项目的配送人员在3人的基础上，每增加2人，得0.5分，最多得1分。（提供近三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中社保局盖章须清晰可辨） |
| 种植基地规模（3分） | 供应商在自有有机种殖基地或合作有机种殖基地面积2000亩或以上得3分，1000-2000（不含）亩得2分，1000（不含）亩以下得1分，无种养植基地不得分。 提供自有土地证明材料或种养殖基地合作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往来发票复印件（发票时间应在本项目发布时间之前）。 |
| HACCP认证证书（2分） | 投标人具有HACCP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没有得0分 |
| ISO管理体系认证证书（5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商品售后服务认证五星级认证证书。每具有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 |
| 食品溯源系统（2分） | 供应商具有食品溯源系统，得2分，若无此系统则不得分，提供食品溯源系统网络截图、软著证书或使用合同复印件、付款发票复印件及食品如何溯源等佐证材料。（有软著证书则不需提供发票）。 |
| 企业荣誉（1分） | 投标人为省（市）级龙头企业的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官网公告附件见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供应商的服务期、质量保证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原则上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特殊情况下可以继续磋商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三、磋商要求

（一）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二）投标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投标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三）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 四、采购代理服务费

1、投标人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采购预估金额计算，按照渝招投协〔2015〕11号重庆市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招标代理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收费标准计算。2、服务费以现金、支票或电汇等形式支付。

3、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依规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一）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名称（购货方）：**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方式：**

**乙方名称（供货方）：**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 省/直辖市/自治区 市/区/县**

1. 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协商一致就一定时间内乙方向甲方供应产品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守：
2. **交易内容**

本合同项下甲方单位日用餐总数量为 人次。甲乙双方预计，甲方向乙方采购金额约为 元，该金额为签约时双方对于合作规模的预计，实际交易金额以订单和送货金额为准。

1. **交易方式：订单**
2. 甲乙双方就 产品建立购销关系，甲方的具体采购需求采取订单（订单样式请见**附件1**）形式向乙方发出，订单列明采购货物品名、数量、金额、交货地点、交货时间等。乙方在收到订单后 小时内，以相同方式回复是否承接该订单，如确认承接，双方之间就该订单的购销关系成立，该订单成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执行**本合同**约定，否则，该订单对乙方不具有约束力。
3. 甲方应于每日 前将次日采购需求的订单通过以下方式提供给乙方，以便乙方组织备货：

□甲方邮箱: ；乙方邮箱：

□甲方微信号： ；乙方微信号：

□经授权采购人签字的书面订单（订单样式请见**附件1**）直接交予乙方

□使用乙方的订单系统工具：APP/微信小程序/PC端下单系统等

□乙方自行登陆甲方的订单系统下载获取

□其他方式：

1. 甲方授权**附件2**中列明的人士为授权采购人（“**授权采购人**”），**授权采购人**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发送订单、样品确认、收验货、签收出库单等单据文件，以及接收续存预付款的通知、缴纳预付款、缴纳押金或提供银行保函、接收押金退还、接收剩余预付款等行为，均应视为代表甲方之行为，对甲方具有约束力。若甲方变更**授权采购人**的，则甲方应提前 日将新**授权采购人**名单按照**本合同附件2**的格式书面通知予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前述通知之前，原有的授权仍然有效。如因甲方未能及时通知乙方而造成损失的，与乙方无关，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2. **交货**
3. 乙方必须在次日 前或在双方另行确认的交货时间前将订单项下货物送至交货地点，该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交付货物时应随货提供当天出库单，出库单应包含货物品类、数量等信息。
5. **价格和交易金额**
6.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购销产品的价格以如下方式确定：

 (例如报价周期、参考基准、确定价格的方式）

(b)针对报价周期为一个自然月及以上的产品，若在报价有效期内其市场价格上涨/下浮超过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重新定价。

1. **质量标准及验收**
2. **质量标准**

乙方确保提供的货物质量均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乙方应保证产品卫生指标达到国家标准、相应行业标准，如有样品的，以样品质量为准或不得低于双方共同认可的样品质量。

1. **验收**
2. 乙方将货物送至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当于2小时内根据订单检查货物的品类、数量、外观等，并由**授权采购人**在出库单上签字确认（出库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授权采购人**签收行为仅视为甲方对乙方交付货物的品类、数量、价格无异议，且经双方确认并签字的出库单为结算货款的凭证，针对产品质量、保质期问题产生争议的，乙方不得以此作为抗辩理由。
3. 甲方在质量异议期间内如发现过期、质量不合格、品类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甲方可以拒收或退货，且应立即通知乙方并说明拒收、退货的理由。甲方拒收货物或退货的，还应对拒收或退货处理的货物免费提供暂时性保管（如有必要）。乙方在收到前述通知应及时核实，经核实无误后应负责对不符合协议约定的货物予以退换货，因乙方原因退换货，导致甲方食品供应不足或未及时供应等，甲方有权向第三方另行采购，该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对于验收不及时导致的货物过期、质量不合格等情况，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5. **授权采购人**签收日期视为乙方正式交付货物的日期，此后有关货物储藏、保管、保险、灭失与毁损的风险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6. 甲方对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异议期为：生鲜产品：收货后12小时内，非生鲜产品：收货后次日起算7日内，本款质量异议期所称“日”均为自然日。若甲方未在该期限内将质量异议反馈给乙方，前述期限届满，视为甲方通过对乙方货物的质量验收，对货物质量无异议，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质保期内，如因乙方所供货物产生质量问题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发现货物损坏，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8. **信控结算安排**
9. **结算安排**
10.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交付货物且经货物质保期甲方未提出异议后，甲方应根据签字确认的出库单（“**凭证**”），对乙方提供的核算货款进行审核后，按下列勾选的结算方式（“**结算方式**”），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结清相应的金额（“**应付货款**”），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 】日提供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 □普通）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

□双方就甲方的每笔订单进行结算，甲方应当在对具体出库单签字后\_\_\_\_日内完成和乙方的对账工作，并在具体出库单签字后\_\_\_\_日内支付该出库单所对应的订单货款（**“A结算方式”**）。

□ 双方以每个自然月为结算周期，双方应在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对账，乙方应当于对账结束后\_\_\_\_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当于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该结算周期内的**应付货款**。为免疑义，若届时某结算周期实际尚未到期，但**本合同**于该结算周期内终止的，则视为该结算周期于**本合同**终止之日到期，甲方应按照前述约定结清**应付货款**（**“B结算方式”**）。

1. 如甲、乙双方因交付的货物产生质量争议，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争议部分的货物与货款，经双方核实确认后无异议，甲方付清该笔货款。
2. 乙方收款信息：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甲方应向乙方以下银行账户支付**应付货款**：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1. 甲方每次付款后，需主动向乙方确认该笔款项所对应的具体**应付货款**。如甲方不能及时确认的，则乙方将按采购时间顺序，优先对在先发生的**应付货款**进行清账。
2. 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乙方应按照如下甲方开票信息而向甲方提供发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开户行及账号：

备注：

乙方按照上述开票信息向甲方开具发票并送至甲方，即视为完成发票给付义务。如因甲方未能提供正确开票信息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若开票信息变化，甲方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迟延开票或其他相关责任。

1. 乙方如需退还甲方押金（如有）、剩余预付款（如有）等款项，甲方需书面提供经甲方确认的银行账户，乙方应在【 】日内一次性退还。
2. **违约责任**
3. **甲方违约责任**
4. 若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或条件向乙方结清账款的（包括但不限于应付货款等），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七/日计算）；若因甲方原因，甲方逾期30日仍不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结清货款的，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供货并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应按照前述约定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且若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5. 甲乙双方确认，经乙方确认承接的订单在甲方收到确认承接回复时生效，订单生效后甲方不得擅自取消。若甲方擅自取消当次订单或取消订单部份货物价款超过当次订单总价款20%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当次取消货物价款的2倍承担违约金。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验收并对出库单予以签收，若甲方逾期未验收及签收则视为乙方交付货物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若甲方非因产品原因不符合质量或甲方要求而拒绝接收货物的，视为甲方擅自取消订单，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条（b）款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违约责任**

（a）若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或条件向甲方交付经双方确认订单的货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自逾期之时起按该订单货物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小时支付违约金）；若乙方累计 次每次逾期 小时以上不能按**本合同**和订单的约定向甲方交付货物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b）经鉴定若因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产品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违约金不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因乙方产品质量导致甲方及甲方员工、员工亲属、第三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鉴定费、诉讼费、差旅费、律师报酬等）。

（c）乙方交付的货物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而退换货的，应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次，违约金累计计算。累计验收不合格【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d）乙方逾期退还甲方押金（如有）、剩余预付款（如有）等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

1. **不可抗力**
2.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及其他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4. **保密条款**
5.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以及任一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未公开信息都应当是保密的，它们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都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6. 双方进一步同意：对于任一方或其员工、代表、分包商因履行**本合同**时直接或间接从另一方或其他顾问处获取的全部或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其内容、货物价格或供货地点、地图、数据、计划、报告、手稿、程序、时间安排、图纸、规格说明、结果、模型、电脑程序或者任何其他材料，均都应予以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以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且应保证其员工、代表、分包商将遵守本保密要求。若违反前述保密义务，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7. **其他**
8. **争议解决方式**

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本合同期限**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 年\_\_\_月\_\_\_日终止。**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日前，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本合同**自动顺延一年。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一方欲终止**本合同**的，需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经另一方同意，**本合同**可提前终止，双方应按照约定结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应付款项。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经过友好协商另行书面订立补充协议予以变更，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之间的购销业务均受**本合同**约束，甲方持有的永辉卡或任何第三方的储值卡（劵）及/或优惠卡（券），均不能折抵**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应付货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6. 本合同要求合同双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用中文书写，并用专人递送、信函或电子邮件发至其他方在本合同首部或合同中另行约定的地址，合同各方地址如有改变，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仍以变更前的地址为有效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照本条款确定的地址进行送达的，视为有效的送达。按照约定地址寄送的，自寄出之日起【 】日视为有效送达。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其他约定

附件：附件1订单样式；附件2《授权书》；附件3对账单样式

（以下无正文，为《购销合同》签章栏）

|  |
| --- |
| **甲方**： （盖章）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格式）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1.2“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1.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1.4“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查询结果。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九）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联合体共同联合协议（如果有）

（二）其他资料

1、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如有）

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及\_\_\_\_\_\_\_\_\_\_\_\_\_（项目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初始报价折扣系数为大写： ；折扣系数小写： 。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如有）。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9、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人工费 |  | / |  |  |
| 9 | 运输费 |  | / |  |  |
| 10 | 其他费用 |  | / |  |  |
| 11 | …… |  | / |  |  |
| 12 | 总计 |  |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3、该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 二、服务部分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采购服务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二）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五）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不足一个月的除外）

（六）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1.2“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1.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1.4“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查询结果。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九）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联合体共同联合协议（如果有）

（二）其他资料

1、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如有）

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